

你是不是疫情小組的一分子？你可以發言。

產業發展局是不是疫情小組的一分子？

林局長崇傑：

我們是提報單位。

張議員茂楠：

當然是，提報單位為什麼不說呢？每個人都要在崗位上，盡量捍衛整體經濟發展，但你們這樣做，市民會覺得振興經濟到底是玩真的還是假的？請告訴我，我真的覺得很對不起市民朋友，本席很少這麼激動說話，因為我看到很多人都覺得疫情結束了，在座的公務人員，沒有一個人被減薪，可是市場經濟真的活絡了嗎？飯店門可羅雀，臺北市政府爲了飯店業者做了多少促銷活動？沒有！等於零，什麼促銷活動都沒有做，振興經濟沒有做好，卻剝奪、壓抑，簡直不配合振興經濟。請局長說一下。

林局長崇傑：

我會再把議員的意見向府內報告。

張議員茂楠：

好！就這樣，一言爲定。希望 12 月 6 日可以延長至 12 月底。

主席：

財政建設部門第 16 組質詢，詢答結束，散會。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17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汪志冰 徐巧芯 鍾沛君 鍾小平
計 4 位 時間 72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27 日—

速記：張翠芬

主席（侯議員漢廷）：

大家午安，現在進行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政建設部門第 17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汪志冰議員、徐巧芯議員、鍾沛君議員、鍾小平議員，計 4 位，時間 72 分鐘，請開始。

徐議員巧芯：

請產業發展局林局長、財政局陳局長、商業處高處長、市場處陳處長上備詢臺。我在工務部門質詢時，都發局黃局長有回覆，今年年底針對南松山會有新的都市計畫，現在要討論南松山都市計畫與各局處有關的部分。

請放投影片，第一張，這張是合署計畫地圖。

先請教財政局陳局長，松山區合署辦公室的規劃，目前進行的如何？就我所了解，因為在松山區包括區公所、地政事務所、稅捐處，都是在不同的地方辦公，所以市府希望未來可以把它們集中在同一個地點，請問目前合署計畫的進度如何？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

這個規劃之前在府內有討論，要把松山區區政大樓整併到八德監理所這邊，成立一個合署辦公大樓，不過都還在評估當中，就如議員所說的目前都發局主政，在 coordinate（協調）大家併到議題討論。

徐議員巧芯：

在這個地圖上可以看到 3 個位置，最左邊是監理所的位置，這是原定希望把整個松山區所屬區政辦公室整合之後搬到這裡。中間紅色圈圈是區公所及南松市場，地圖上可以看到相對的位置，其實原本的區公所是居民比較習慣去的地方，是離南松市場比較近的。南松市場似乎也有改建計畫，黃珊珊副市長之前也曾經到當地跟里長談論過這個議題，請問南松市場未來的改建規劃，大概是怎麼樣？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南松市場現在由都市發展局做整體規劃，現階段我們與現有攤商採 1 年 1 約，然後逐步縮減。

徐議員巧芯：

現在與攤商是採 1 年 1 約。本席在此提出第 1 個建議，其實我也跟在地的里長談過，他們聽到的是未來南松市場改建以後，要做類似 NGO 大樓的使用，而原本的區公所在整個合署計畫整合之後要搬到監理所，可是在地的聲音是希望南松市場

可以比照南門市場那樣的改建方式，讓攤商可以持續留在這個地方，然後樓上作為整個區政辦公室的合署大樓，這個主題我待會再繼續講。

請問財政局陳局長，現行興建新區政大樓的費用，初估需要多少錢？有印象嗎？

陳局長家蓁：

議員，不好意思，我手上沒有資料。

徐議員巧芯：

下一張，這是我列的大概金額，興建新區政大樓支出大概是 30 億元，可以提供 1 萬 5,000 坪的樓地板，收入包括權利金、租金、房屋稅，總共大約是 32 億元左右。變更機關用地併商三設定地上權，開發權利金 10 億元、土地租金 7 億元、房屋稅 13 億元。原本稅捐處松山分處出租 20 年，租金是 2 億元，還有其他等等的相關內容。

請教陳局長，有沒有可能在府內，甚至未來跟都發局在評估時，把新區政大樓的位置，訂定在南松市場改建之後的新大樓，之前跟市長聊天的過程中，了解到這 2 個地方就像 1 對雙胞胎一樣，現在監理所的位置未來改建的費用，也是來自於南松市場的土地價值很高，所以改建之後相關權利金的費用，可以 2 邊一起來做，也就是說距離這麼相近的 2 個地點，其實它們的位置是可以做交換的。那我一直主張，就是民眾已經很習慣這些區公所的位置，是比較靠近慈祐里、饒河市場附近、松山車站的旁邊，那就不要把它移動到監理所，你們就把原本 NGO 大樓的規劃移到監理所這邊，其實對地方民眾來說，這樣是更便利的。

請問產發局林局長，目前南松市場跟攤商溝通的進度如何？

林局長崇傑：

持續在溝通。這部分請市場處陳處長說明。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

我們與攤商都已經陸續在溝通，現在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原本整個南松市場有 207 攤的攤商，到現在為止只剩下 57 攤，因為社會人口結構以及消費習慣的改變，所以使得南松市場從道路開通以來，攤商的生意上確實是差很多，這也是個事實，因為生意差，所以攤商才陸續想要領錢退場。現階段以市場處而言，評估現在南松市場還有沒有存在需要，會先從附近的人口數以及附近有沒有提供一些生鮮食物的市場，另外只要經過一座橋，另一邊就是所謂的大內湖地區。這部份向府方報告過一次，未來整個南松市場的這塊用地，是否還是要做市場使用，這真的是要好好想想及評估的議題。

徐議員巧芯：

在質詢之前我有跟當地里的里長溝通，里長支持南松市場做改建，但是目前所剩下的這 57 攤的攤商，希望能夠透過像南門市場的改建模式，或許未來市場的攤販數量不需要這麼多，但是就我們的了解這些有照的攤商，很多人是不願意接受這 70 萬元的搬遷費用，你們的了解是這樣嗎？市場處現在跟攤商雖然是 1 年 1 簽，目前有多少攤商反映，他們不願意拿 70 萬元的搬遷費用離開，希望繼續在當地做攤販服務的有多少？

陳處長庭輝：

據我所了解，如果沒有錯，現階段 57 攤的攤商，大概有十幾攤的攤商願意拿搬

遷費用離開，南松市場從 207 攤的攤商到現在剩下 57 攤的攤商，以及未來這個地方到底是屬於市場用地、機關用地、商三或其他的用地時，市政府對攤商的承諾是，針對南松市場未來還沒有明確方向時，先 1 年 1 簽，到時候這些攤商是否還有使用需求，再做一併的考量。

徐議員巧芯：

到時候你們面臨攤商抗議的話，有沒有思考要怎麼處理？

陳處長庭輝：

如果以市場來看，其實要做整體的考量，其實在松山地區除了南松市場，還有永春、永吉市場。當然有的攤商會說「我賣菜不是想去那邊賣，就去那邊賣」，這樣講也是沒錯，但如果站在整個都市計畫的高度來看，不可能南松市場生意不好，永吉生意也不好，然後還都想要市場用地留下來，到時候以市政府的高度就勢必要做整併，也就是對於希望持續做生意的人，我們需要做整合，把整合出來的新空間，不管是剛剛所提到的 NGO 團體或者是其他，這樣才能夠使得臺北市能夠有更有效的發展。

徐議員巧芯：

當然臺北市的有效發展是很重要。可是這 57 攤的攤商，處長剛講有 10 攤願意拿搬遷費離開，我就先把這 10 攤去掉，剩下的 47 攤的市場攤商，有很多也是臺北市的市民，他們的權益對於一般社會大眾的觀感上來說也是很重要的。

希望你們可以承諾，未來跟這些攤商溝通時，第 1，可以做加強。第 2，未來這個地方如果沒有辦法再繼續作為市場用地，也無法像南門市場那樣的改建模式，就是可能在 1、2 樓的部分讓攤商繼續營業，做個比較清潔衛生的環境，樓上的部分，不管是要做 NGO 大樓或者是我建議的合署辦公室，其實這個土地都是夠大的，如果市政府決定之後，對這些攤商要好好的輔導、協助，不要讓他們覺得因為市政府要在這個地方興建大樓，所以就把他們趕走，攤商可能會有不安全感跟抗議的心理，對於市府來說也是你們不願意看到的，希望這部分可以這樣處理，可以嗎？

陳處長庭輝：

爾後不管市政府針對南松市場這塊地有什麼方向，針對這些攤商朋友，我們一定會盡全力跟他們做說明。

另外攤商有意願要繼續營業的話，市場處也會作協助。

徐議員巧芯：

這部分就拜託各位。

再來在這個計畫裡，松山區公所、松山綜合大樓、稅捐稽徵處還有地政事務所，都與民眾生活切身相關，我剛才已經談過，八德監理所的位置比原本的區公所以及綜合大樓的位置真的是比較遠，所以我還是認為，把所有合署辦公室放在南松市場改建後的位置上才是最適合的，我跟都發局已經講過很多次，今天藉由質詢的機會，再讓 2 位局長能夠更了解，在地方從里長、民眾以及我身為議員的想法。如果改建同時，把原本市場的需求考慮進來，可以讓這個案子增加市場的改建，民眾不只可以去新大樓洽公，有比較清潔衛生的市場環境，對民眾來講也會有很好的印象，所以希望可以比照南門市場的模式，讓市民、攤商還有市府達成三贏，讓八德監理所那塊地有更多的使用規劃，可以活絡南松山。

就我目前的了解，這個議題現在是由都發局做 PM（計畫管理），然後找所有

的相關局處一起討論，希望我這樣的建議，可以讓 2 位局長帶到會議上討論，我們再來定期監督、了解最新的狀況。2 位局長，可以嗎？

陳局長家蓁：

可以。

林局長崇傑：

是。

徐議員巧芯：

財政局請回座，產發局留下。再來第 2 個議題，也是關於產業發展的部分，目前我與都發局在推的就是南松山的再生計畫，也非常感謝柯市長已經成立專案小組。

下一張，這是南松山使用分區圖，從使用分區上來看，南松山這塊地基本上都是黃色，就是以住三為主，只有很少的地方是住三之一的特區，圖上標示出來的是八德路，這個地方路寬比較大，商業發展一向以來也是比較活絡，八德路上唯一的商業區其實也只有京華城這塊地，依照現行法規很難再去擴大商業的行為。

南松山再生計畫，可以看到一些亮點的區域，包括在信義區的松菸文創園區這是、鐵道博物館，還有京華城未來要變更為大樓，這些我認為都是產發局應該要設想的，未來在使用分區上，要如何讓這裡的商業氣息，可以符合這個區域原有的模式。否則包括市場處陳處長剛剛也講，這個地方的人越來越少，商業性質越來越差，可是因為這個地方都是住三，以都更來講，基本上居民已經不太抱持希望，都更的難度也非常的高，所以最近新聞也看到旁邊的家樂福又倒閉，然後很多 1 樓的店面也沒有人承租。

如果局長去看這個地方，會發現從京華城倒閉到現在以來，其實可以看到整個產業面臨很大的困境。

林局長，對於南松山這個區域，也就是圖上框起來的這個地方的都市計畫，你覺得在產業上有什麼樣的盤點與規劃？都發局的使用分區，就已經卡死這邊的商業活動，產發局的觀點又是什麼？你覺得這部分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南松山變得更活絡？

林局長崇傑：

因為這個地區在都市計畫的規劃，其實不是以商業活動為主，但是也必須承認

.....

徐議員巧芯：

對，但是他沒有以任何東西為主，這個地方叫做所謂的多功能發展區，所以有商業區、住宅區是一個沒有明確定位的地方，再往旁邊一點有住宅區，但這個地方也不叫做住宅區，在松山區的都市計畫裡叫做多功能發展區。

林局長崇傑：

但是這邊反而有幾個大型的基地，包含臺北機廠、未來的京華城重新興建之後的新大樓使用，以及剛剛議員特別提醒的幾個公有土地的重新再開發，事實上南松山可以透過點狀的大型基地改造，來帶動地區的影響，比較關鍵就是針對這幾個點狀可能再開發的土地，找出比較適當的發展使用，來帶動周邊的改變，至於要如何把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因為這會涉及到都市計畫的回饋，所以會比較麻煩一點，可能透過這種點狀基地的適當功能引入，來帶動改變會是一個比較適當的策略。

徐議員巧芯：

相關的細節能不能請產發局去了解當地的發展狀況，提供從產發局的角度，認為這個區域比較適合發展的產業及未來的方向，也給都發局作參考。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有配合都發局，因為都發局最近已經有安排時間，就會向府級作提案。

徐議員巧芯：

大概什麼時候？

林局長崇傑：

我記得好像這個星期，就會向市長報告。

徐議員巧芯：

如果有更新的進度，麻煩隨時跟我聯繫，讓我了解最新的狀況。局長，可以嗎？

林局長崇傑：

是。

徐議員巧芯：

請動保處宋處長上備詢臺。臺北市動保處對動物保護一直以來都是領先全國，今年開始稽查人員會從 6 位提升到 12 位。

請看投影片，第一張，這是近 5 年的稽查數，108 年 6 位稽查員平均 1 位要處理 317 個案件，109 年 12 位稽查員平均 1 位要處理 131 個案件，等於每 2 天就有一個新的案件，但是不代表結案後有後續追蹤與輔導改善。稽查員的任務範圍也滿廣的，從定期查核評鑑特寵業者、展演動物業者管理等等，各種動保檢舉都算，還包括棄養、虐待動物，違法買賣及繁殖，為了降低稽查人員的業務量，臺北市也有委託民間辦理違法動保案件稽查的業務，去年是 205 案。

我們看臺中，臺中也有這樣的計畫，委託民間稽查有 211 案，今年也預計委託 200 案。

下一頁，在法規上，臺中跟臺北最顯著的差異，授權給民間團體可以針對個案開限期改善單。

處長，臺北市為什麼沒有辦法，授權讓民間團體在稽查時開限期改善單？或者你們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做規劃？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

當初做行政委託規劃時，跟法務局有做過一些討論，因為這是市府授權的部分，法務局有一些顧慮，所以當時在試辦時，決定可以稽查但是不直接開勸導單。但是我們的稽查方式，會有完整的稽查記錄，所有的違規行為都以事實記錄在稽查紀錄表上，甚至與對方店家的談話或對方陳述的意見，都可以寫在稽查紀錄上，當時試辦是這樣的想法。

至於議員所提的，我們會再去了解臺中市是怎麼委託授權的，這部分會帶到法務局一起做研商，看看這方面有沒有可以做檢討或修改的地方。

徐議員巧芯：

過去法務局或許有意見，其實臺中市也有法務局，但是他們目前的作法是委託單位已經可以開限期改善單，很多應該要立即改善的部分，透過直接開限期改善單，是可以加快很多處理的流程跟程序。甚至這些動保團體事後可以提供的輔導，可

能比動保處的公務人員還要更多。

處長，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時間，你們回去評估看看，比照臺中市政府的作法是否可行？

宋處長念潔：

可以，1 個月的時間，讓我們跟法務局做一些溝通。

徐議員巧芯：

謝謝處長。

鍾議員沛君：

請動保處宋處長上備詢臺。請看投影片，第一張，這是農委會主委陳吉仲 9 月 16 日在 FB 上的發文，就是預告將修法，「農委會即將禁止飼養及進口比特犬」，後續會有很多的規範。臺北市現在比特犬飼主的數量，可能不是全國最多的，但是比特犬影響的不只是民眾，甚至有可能影響到其他的犬隻，所以因應農委會的修法，臺北市現在的準備工作做得如何？

處長，現在掌握的資訊，新的法規大概什麼時候會上路？

宋處長念潔：

現在還沒有正式的公告，我們聽到的是明年 1 月 1 日，但是公文還沒有出來之前，都有可能修改。

鍾議員沛君：

你們有沒有規劃的時間表？例如什麼時候會開始配合，進行對比特犬飼主的沒入或裁罰，因為罰鍰滿高的 25 萬元，後續的配套措施有沒有時間表，或者這段時間怎麼跟農委會聯繫？

宋處長念潔：

這段時間已經針對臺北市有做寵物登記攻擊性犬隻的飼主，用公文通知，說明農委會有這方面的決定，也提醒他們要注意飼主責任的部分，希望這些原有的飼主都能做好飼主的責任。也一直呼籲所有臺北市的市民，如果有飼養犬隻一定要趕快先做登記，在農委會公告之前先登記，就會是列管的對象，因為這個公告是禁止新飼養的部分，所以已經有飼養比特犬的民眾，應該立即趕快做寵物登記。我們也已經規劃針對明年 e 化課程的部分，會把危險性犬隻飼主應該要負的責任，還有飼養要注意的事項規劃為課程。

鍾議員沛君：

處長，從你剛剛談的作為，會有矛盾的地方，因為你們現在掌握的是已經有登記的比特犬飼主，也才知道有這些犬隻及飼主的存在，換句話說新的法規上路之後，比較難的是沒有辦法補齊的黑數，比如飼主可能飼養了犬隻可是沒有登記，或者飼主有默默的在繁殖，如果農委會的新法規在明年 1 月 1 日上路，但是新衍生出來的飼主，你們卻沒有辦法管理到，所以這塊空白對動保處可能是比較麻煩的事情。比特犬的特性或者攻擊性，其實大家都知道，過去有很多新聞影片，我們準備一小段，這是最近的政論節目談到的。請播放影片。

—播放影片—

比特犬的特性是一旦鎖定目標之後，就不輕易封嘴。即使節目上面請來的是比較專業的訓練人員，可是在節目當中也面臨滿尷尬的情況，就是瓶子咬在嘴上，怎麼拔都拔不出來。

處長，接下來你們面臨必須要稽查的問題，我比較擔心的是第一線的稽查人員，你們現在有沒有足夠的配備或者是這一方面的訓練？現在先假設農委會在明年的 1 月 1 日，新法規按照原本的時程上路，如果 1 月 1 日上路之後，有沒有關於這方面的訓練或裝配，可以讓稽查員做外場稽查的工作？因為大家都知道這不是一位普通人可以駕馭或者可以控制的生物？

宋處長念潔：

這部分我們已經在規劃中，我們的外出救援隊員都會有完整的訓練，讓他們在第一線稽查時，至少可以保護自身的安全。

鍾議員沛君：

處長，進一步追問，你所謂的訓練是針對特殊犬隻，公告的 6 種危險犬隻的特別訓練，還是比較廣泛型的保護自己的作法？我特別問這件事，就是因為農委會這是新的規定，以後可能在查緝比特犬的方式或頻繁度會增加，剛剛徐巧芯議員也講，你們查緝人員的人數很少，但是要做的事情很多，希望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不要又面臨額外的職災。

處長，動保處針對這塊有沒有新的訓練，或是添購裝備的計畫？

宋處長念潔：

這部分請救援隊吳隊長說明。

動物保護處動物救援隊吳組長晉安：

謝謝議員關心我們執行勤務的安全，其實我們平常的訓練就有包括針對兇猛犬隻去判別牠的狀態，是不是有安定訊號，然後保障自己的安全，因為其實不是只有比特犬會咬人，很多一般的米克斯犬，可能也會因為你侵入牠的私人領域，而會有攻擊行為。未來可能會要求稽查人員在稽查時，車上一定要配置防咬手套或是一些檔板之類的東西，當臨時有緊急需求時，可以拿出來使用，這是後續可以購置的。

鍾議員沛君：

處長，已經掌握到臺北市的比特犬有純種 110 隻、混種 51 隻嗎？數量是這樣嗎？

宋處長念潔：

是。

鍾議員沛君：

這個問題就在於，你們掌握的犬隻數字，是飼主有依照規定進行登記的，但是沒有登記的，未來要怎麼處理？這是一個難題。

另外現在的法規沒有規定飼養犬隻一定要絕育，可是未來會有個尷尬期，就是已經登記的飼主，但是在明年的 1 月 1 日之後因為犬隻沒有絕育，牠還有繁衍下一代的可能，這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有沒有可能飼主做登記時，就必須要犬隻絕育？農委會有這樣的要求嗎？你們要怎麼做這塊的防治？

宋處長念潔：

現在目前的法規已經有規定一定要絕育，如果犬隻有各種情況不能夠絕育的話，要到動保處申請免絕育，如果犬隻要繁殖，也要向動保處申請要繁殖的需求，這 2 部分已經有罰則。目前做寵物登記的這些飼主，我們都會追蹤犬隻有沒有打狂犬病疫苗以及絕育，這 2 件事情我們都是隨時在注意，而且也都會發通知。

鍾議員沛君：

如果現在已知的這 161 隻比特犬，除了有寵物登記的犬舍以外，私人飼主都已經確定犬隻都絕育了，是這個意思嗎？

宋處長念潔：

對，我們會追蹤這個部分，目前沒有全部都做到，但是我們會持續依據寵物登記上面的資料作追蹤，也已經有罰則可以處罰。

鍾議員沛君：

處長，關於農委會的新法規，可能會衍生出我們都意想不到的討論。

下一張，這是民眾貼給我的，現在很多「浪浪」找家很困難，但是民眾對比特犬以及其他 6 種危險攻擊性的犬隻是一知半解，比方在領養社團貼出這樣一篇文，當然貼文的人是好意，貼文說「要幫這隻狗找愛心主人收養」，可是問題是，他宣稱這是混比特犬的米克斯犬。所以在新規定上路之後，像這樣的認養文是不是不可以再發佈？有這樣的規定嗎？還是也不能確定，說實在這是撿到犬隻的人說「這隻犬有混比特犬」，事實上不得而知，你們要怎麼做判斷？

宋處長念潔：

這部分其實我們已經向中央反映，就是說當中央公布禁止飼養之後，希望中央能提供我們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目前我們向中央提出 2 項要求，第 1，基因鑑定的部分，因為我們也不會判定犬隻的基因，犬隻長的像並不是代表牠就是。第 2，收容的部分，因為我們怕將來禁止飼養之後，也許就會有被丟掉的犬隻，不擬續養。

但是當比特犬進到收容所之後，是沒有辦法跟其他犬隻關在一起，必須獨立關，像動物之家根本不可能收容這麼多比特犬，而且牠們也不能再被民眾認養，所以接下來不知道要怎麼處置，這部分我們已經向中央提出，希望中央有相關的配套措施，讓我們可以據以實施。

鍾議員沛君：

處長，所謂的鑑定方式，是中央來負責採集？還是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說明，如果像剛才提到民眾撿到好像是比特犬的米克斯犬，這樣可能數量會有很多，到時候篩檢的能量，你們能夠負擔嗎？

宋處長念潔：

現在這部分我們只有初步得到農委會的告知，就是中興大學跟臺灣大學與農委會有基因鑑定的合作計畫，就是用抽血鑑定基因序列來判定是不是比特犬或牠的混種，目前有這樣子的檢測，但是還要去了解相關檢驗能量的部分。

鍾議員沛君：

處長，換句話說新法規上路之後，不可以飼養、也不可以買賣比特犬，那認領有沒有違法的問題？

速記：張仁奕

宋處長念潔：

飼主認養的部分，我們應該也要清楚地讓他們知道，一旦飼主飼養這些犬隻，他會有哪一些飼主責任，我們會讓飼主很清楚地明白。

鍾議員沛君：

因為現在看起來農委會的方向只是一個大概。

可是執行的時間已經很近，很多飼主已經有飼養這種犬隻，也有很多突發的狀況跟細節沒有辦法一一的釐清。

所以民眾在一知半解當中，我比較希望你們清楚具體把界線規範在哪裡。已經有登記的 161 隻犬隻，相對的問題可能比較小，但是其他包括有混種的犬隻，民眾可能也無法確定，我們要如何輔導民眾去篩檢？

另外就是有民眾可能是好心撿到犬隻，而貼出養文，可能不是比特犬，但是在用字方面寫比特犬，這個會不會有罰則的問題？這部分是否也要宣導，如果不確定就不要提或者是送去檢驗？我們是否要有這樣子的說帖或文宣規範？

吳隊長晉安：

應該是說中央禁止飼養比特犬的這個規定，不可能從明年的 1 月 1 日就全面實施。

鍾議員沛君：

會有一段時間。

吳隊長晉安：

一定會有緩衝期的設計。像這篇文章提到比特犬的混犬，對我們來說要鑑定，不會因為文字上說是混犬，我們就會認定是混犬，我們會去跟中央的配套實驗室去鑑定是否真的為比特犬的混犬，再來考慮後續的法律規範。

當然假設這位民眾沒有意識到所飼養的是比特犬的混犬，這的確是不可預期的，在行政法上的確有一些彈性的作法，就是民眾完全不知道，就沒有違法的意識，就沒有相對應罰則，我覺得這是實務上的挑戰也是值得思考的地方。

鍾議員沛君：

這是在明年 1 月 1 日所要面臨的新挑戰。現在要討論另外一個已經存在的狀況。

下一張，這是幾個月的新聞，這隻浣熊已經找到新家，已經搬到文山區的臺北市立動物園。不過並不是每一隻動物都如此幸運，當時我跟許淑華議員一起去看這家寵物咖啡廳，(真正的原因是發現)很多民眾去店裡消費，或看了飼主在網路貼的文字敘述，發現有虐待浣熊的情況，實際上老闆也不是罪大惡極，純粹是不太會飼養浣熊，浣熊被攻擊之後，就以暴制暴。

但是不是每一家的咖啡廳或是餐廳所飼養的動物都像這隻浣熊有一個好歸宿，所以我們進一步想一件事情，臺北市合法登記動物展演的餐廳或是旅宿業有幾家？

宋處長念潔：

沒有。

鍾議員沛君：

我們在調閱資料的時候發現這個答案滿吃驚的，在臺北市有登記合法展演資格的店家竟然是零家，但是這就代表餐廳跟旅宿業沒有利用動物來吸引客人上門嗎？

宋處長念潔：

並不是這樣子，而是因為在動物保護法授權的動物展演辦法裡面一開始只開放 3 個業別可以申請展演動物，分別是社會教育機構，就是社教機構、休閒農場跟觀光遊樂業，或者是由主管機關所指定的業別，所以這部分就是沒有餐廳跟旅宿業。

但是我們又查到還有免經許可的業別還有 3 項可以讓我們判定。第 1，就是在場所裡面跟動物是非營利的互動。第 2，他沒有專門的特定場域、獨立的空間讓動

物做表演。第 3，他沒有一個常態性、固定的時間在表演。如果沒有這 3 種的情形就不用申請。

當然大家都非常關心，希望在臺北市有以動物為號召的餐廳或是咖啡廳能夠被納入管理，這個部分我們也一直在想辦法，可能在臺北市政府要指定之前，我們還要跟動保團體跟相關業者討論執行上面的細節，所以我們會朝著將他們納入管理，有可能會制定相關的自治條例來規定要怎麼做？

鍾議員沛君：

這種狀況可能已經存在很長一段時間，隨著這個時間越長，店家出現的寵物種類也越來越超乎我們一般人的想像。

宋處長念潔：

是。

鍾議員沛君：

處長剛剛提到一定要申請的，包括是有特殊的空間展演，或是有對價關係，要買門票觀看。

宋處長念潔：

是。

鍾議員沛君：

問題是業者固然沒有說要民眾花費來看動物，但是進來消費買咖啡要付錢，等於就是用這種走巧門的方式。如果是貓、狗這裡飼養條件跟技能相對門檻比較低的動物，我們倒是比較不擔心。可是最近幾年因為這種巧門的存在，讓店家認為動物要越奇怪、越稀有、越有話題性，才能夠吸引顧客上門。

本席剛剛在準備幾張照片跟助理討論的時候，有一張照片裡面的鳥因為嘴巴比較大，我的助理說那叫大嘴鳥，本席認為應該有一個特別的名稱才對。我們看一下 12 秒的影片，有太多動物在動物頻道才看得到的動物已經出現在臺北市的各家餐廳跟咖啡廳，有一些只是小型動物，右邊照片中女生肩膀的動物，請問處長，你看得出来這是甚麼動物嗎？

宋處長念潔：

狐獾。

鍾議員沛君：

這種動物的飼養門檻顯然不是一般家庭寵物的等級，請處長看 12 秒的影片。

—無法撥放—

我們繼續討論。

因為法規沒有明訂要民眾一定登記所飼養的動物，檢舉之後也沒有相關的罰則，根據處長的實務經驗，民眾檢舉有這樣動物的旅館或是餐廳有幾家？

宋處長念潔：

目前總共有 7 家，查獲有飼養浣熊的餐廳已經被處罰，其他 6 家還在列管當中。

鍾議員沛君：

這 7 家飼養的動物有哪一些？

吳隊長晉安：

飼養的動物種類滿多，有狐獾、大嘴鳥、各式各樣爬蟲類、兩棲類都有。如處

長剛剛講的，目前飼養動物並沒有指定資格，臺北市要指定資格是全國首例，所以需要比較周延的探討，目前稽查的目標並不是以展演動物為主，而是以飼養照顧的方式是否符合動物福利的觀點。

鍾議員沛君：

所以我們現在知道的 7 家店家並沒有真的登記飼養動物，只是剛好有被民眾檢舉或是通報，我們才知道餐廳或是旅館有奇妙的動物在裡面，做為營業門面的一部分。但是如果沒有接獲通報，譬如飼養浣熊在被揍之前，也沒有人知道牠在這家咖啡廳裏面，所以在這之前沒有方法可以管理。

除了要保護動物的安全之外，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如果是合法納管就要繳納一筆保證金，作為未來動物必須要移置的相關費用。

剛剛處長說可以往自治條例的方向思考，從嚴管理並不是在找這些餐廳跟旅宿業麻煩，而是提早將醜話說在前面，要先提交一筆保證金，以防止未來有需求的時候可以用到。所以處長是否會思考擴大解釋繳納保證金這部分，如果要管理將旅宿業跟餐廳所飼養的特別寵物納入管理的時候，也一起適用保證金制度？

吳隊長晉安：

現在特定寵物業申請的方式，原則上只要我們指定他資格，飼主要申請資格，變成許可的展演動物業者，飼主就一定要繳納保證金。

鍾議員沛君：

本席希望這是未來思考的方向，雖然目前看起來於法並沒有違法，大家都知道這些狀況的確存在，所飼養的種類會越來越多，但是飼養照顧的方式很困難，譬如像龍貓這種動物就不是一般用養貓、狗的方法可以飼養成功，與其等到下一隻受暴浣熊的狀況再出現，然後我們再幫牠找家安置在動物園，動物園也沒有辦法收容各式各樣的動物，因為還有醫病管控的問題。如果你們覺得自治條例可行，期程規劃的腳步要再快一點。

宋處長念潔：

好。

鍾議員沛君：

時間暫停。

宋處長念潔：

謝謝。

汪議員志冰：

請資訊局局長上臺。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

議員好。

汪議員志冰：

局長，柯市長上台之後特別強調標榜，希望將臺北市建設成智慧化的城市，智慧化的城市基本上可以反映在很多不同的面向裡面，對於要如何開發便民的 App，當然這也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是連結市政府跟市民一個重要的智慧化橋梁，請問局長是否同意？

呂局長新科：

是。

汪議員志冰：

我們針對手上的資料發現在郝龍斌市長的時代，資訊局總共開發的 9 個 App，包括臺北好行、北市好停車、愛臺北、現在玩臺北等等總共有 9 個 App。

下一張，臺北市政府柯文哲市長號稱標榜智慧化的城市，總共開發了 6 個 App，市長不吹牛沒關係，吹牛下去就要做到，其中包括臺北美術館。App 不只要多而且要好，知名度要夠，使用度要好。我順便考一下我們請產發局局長上臺。

林局長崇傑：

議員好。

汪議員志冰：

請問局長，有關於「HELLO TAIPEI」的 App，裡面的內容為何？

林局長崇傑：

上面是寫單一陳情系統。

汪議員志冰：

除了這個以外，它的主要的功能是幹嘛？

林局長崇傑：

就是陳情的系統。

汪議員志冰：

就是單一的陳情窗口，就是方便臺北市政府做整合。局長是因為看見上面的字才知道，還是原本就知道？

林局長崇傑：

是看見上面的字才知道。

汪議員志冰：

你原本不知道嗎？

林局長崇傑：

是。

汪議員志冰：

局長請回。這 2 天有其他的議員對於「pay.taipei」(智慧支付平台)也非常關注，這是所有相關的繳費平台。

下一頁，再考一位，請主計處處長上臺，因為處長對於全臺北市各局處相關的業務應該要很深入了解。

主計處鄭處長瑞成：

議員好。

汪議員志冰：

「視訊 119」App 當然跟消防局有關，本席不考處長，因為消防局要受理救災服務等等，用遠距的方式，即時做協助，增加救災的效率。請問處長，「臺北通」(Taipei PASS)是做甚麼？

鄭處長瑞成：

就是整合臺北市為民服務的部分，資訊都放在那個 App，大家都可以查詢，譬如繳費或停車系統等等都可以查詢到。

汪議員志冰：

處長說的是標準答案，本席找錯人，不應該找主計處處長，時間暫停，處長請

回，主計處處長對於各局處的相關業務都要熟悉，不然沒有辦法挑毛病。

「全民守護者」這個 App 可能大家都非常陌生，侯主席可能都不知道。臺北市政府開發 App 的數量，郝龍斌市長加上柯市長在內總共開發了 15 個 App，也有其他相關單位的委託。新北市政府開發了 9 個 App，桃園市政府開發了 22 個 App，臺中市政府開發 17 個 App，台南市政府開發 18 個 App，高雄市政府開發 19 個 App，比較整個數量，我們開發 App 數量是六都中倒數第 2 名，以數量來說不會相差太多。

本席爲什麼要特別強調？因爲這是柯市長的政見跟重要的市政目標，但是數量上我們就輸給前面其他 4 都，局長有甚麼話要說？

呂局長新科：

誠如議員所說，民眾在 App 使用率越來越高，是市政府跟民眾重要的橋樑之一。在開發的方向，在 104 年的時候有 27 個 App，到目前下架剩下 15 個 App，事實上是因應全世界跟中央的潮流，因爲我們現在要將服務導向跟資訊導向分開。

比較是資訊導向就以多屏網頁的方式來進行 RWD 響應或網頁的設計，而儘量不要開發 App，因爲目前……

汪議員志冰：

所以局長的意思是資訊導向的，儘量不要開發 App？

呂局長新科：

是。儘量用多屏式的網頁呈現。

汪議員志冰：

主要鎖定在服務導向。15 個 App 都是以服務爲導向嗎？

呂局長新科：

目前留下來的 App 幾乎是以服務爲導向。

汪議員志冰：

其他的 App 都下架了？

呂局長新科：

像法務局的法規查詢 App 就比較偏資訊導向，他們預計在明年就會下架。

汪議員志冰：

理解，所以在數量上你說明了一個角度。

呂局長新科：

是。

汪議員志冰：

以整體來說，你滿意下載量跟使用率嗎？本席不鎖定哪一個 App。

呂局長新科：

一直以來都有改善的空間，臺北市政府在這個部分還需要加強。

汪議員志冰：

因爲講到數量，局長有自己的說法，既然你以服務作爲目的跟重點，就要讓市民儘量的下載跟使用，才能達到真正的目的。是不是？

呂局長新科：

是。

汪議員志冰：

每一個 App 的開發金額都不一定，不管金額是多少，都是資訊局配合其他單位的重要業務。是不是？

呂局長新科：

是。

汪議員志冰：

所以就數量上來說，我們就不難理解，為什麼臺北市政府在六都裡面的排名都是墊底吊車尾，這就不奇怪了。

下一張，我們現在看市政府所開發的 6 個 App 的比較圖，6 個 App 裡面的 pay.taipei(智慧支付平台)的下載量算是相對最高的，但是在 15 個 App 裡面排第 8 名，本席這樣說局長是否理解？

前 2 天其他議員在質詢的時候，說 pay taipei(智慧支付平台)的使用率只有 0.6%。

呂局長新科：

有一些 App 從 102 年開始上架，在整個架上的時間跟下載數會累積得比較久。

汪議員志冰：

當然。時間的長短會累積。

呂局長新科：

後續上架的……

汪議員志冰：

Pay.taipei(智慧支付平台)下載量有 15.3 萬人次，你滿意嗎？

呂局長新科：

我們都不會滿意，都是希望更多的下載量。

汪議員志冰：

局長預期能夠達到多少？

呂局長新科：

它其實是一個策略型的 App，是補足無現金城市……

汪議員志冰：

局長，你們做一個 App，下載量、使用率一定是你們的指標嘛？

呂局長新科：

是。

汪議員志冰：

局長，你期待它能夠達到多少？總有一個預期的目標，你們不能閉著眼睛說有做就好，如果是抱著這種心態做事情，難怪你們會做不好。局長，你心目中沒有一個指標嗎？否則應該可以很快回答本席的問題。

呂局長新科：

因為 pay.taipei(智慧支付平台)是從 106 年開始上架。

汪議員志冰：

而是這是大家使用支付很重要的程式，大家很希望使用，而且手機又是這麼方便，按照道理下載量跟使用率應該會非常高。

下一張，下載量不等於使用量，因為下載歸下載，不一定會使用，譬如臺北市的路邊停車，因為規費支付部分，整體來說停車的總量比例應該會最高，總繳納金

額有 1.5 億元。而且使用 pay.taipei(智慧支付平台)是臺北市的規費，按照道理這是最直接，可以吸引臺北市的市民，我們花了很多的時間，市長也標榜我們是智慧的城市，應該會有很高的使用比例，但是看的出來用這個繳納的金額只有 3,723 萬元，占的比例只有 24%，局長，你滿意這個比例嗎？

呂局長新科：

第 1，關於這個部分，如果沒有在手機上繳納，通常這個帳單就會流到 7-ELEVE 那種便利商店來繳納，他所要扣繳的手續費更高。第 2，本來在民眾的使用習慣上會有轉移的過程。

汪議員志冰：

你是否希望市民能夠透過這個系統繳納？這樣子對大家都好啊！

呂局長新科：

目前就是希望慢慢將習慣轉移。

汪議員志冰：

我們市民要透過什麼管道跟方式，能夠更清楚、更了解、同時使用更多呢？就不要浪費公帑，你懂我的意思吧？

呂局長新科：

應該要透過 pay.taipei(智慧支付平台)跟台北通裡面的系統。

汪議員志冰：

這項 App 花費多少錢開發？

呂局長新科：

145 萬元。因為除了 App 本身以外，後面還有介接富邦金流跟清算那塊，那是整合另一塊模式。

汪議員志冰：

局長，你說得再多，都沒有辦法合理的解釋，因為臺北市政府開發了這樣子的 App，希望帶來便民的效果，但是使用率不是令人滿意狀況之下，你可能要省思，如何讓民眾能夠多多的下載跟使用，這才是重點。

呂局長新科：

對，推廣是基礎工作。

汪議員志冰：

接下來你們要如何推廣？

呂局長新科：

就是儘量將規費整合到 pay.taipei(智慧支付平台)的平台，也儘量將主力的支付工具整合進來。目前已經整合 15 家。

汪議員志冰：

如果按照局長的預期，總共有幾家？

呂局長新科：

理論上要將市場上主力的支付工具都納進來。

汪議員志冰：

差不多有幾家？

呂局長新科：

差不多 20 家已經算飽和。

汪議員志冰：

所以現在已經整合 15 家。

呂局長新科：

對。我們整合起來就會形成很便利的查找規費帳單，然後再透過自己習慣的支付工具，達到電子支付的效果，這塊的補足，很多縣市的規費要上架，然後做一個 bridge，其實是不容易，臺北市政府已經花費許多年的時間將 pay.taipei(智慧支付平台)的平台建立起來，它是很好的實現無現金城市一塊模組。

汪議員志冰：

本席覺得局長說的都很好，但是不希望變成一個空話，我們希望用了人民的納稅錢，然後透過資訊局做專業規劃，但是不能只是達到半套的效果，而是達到全部的效果，接下來是要如何推廣？怎麼樣讓市民可以多多利用？這個東西應該要跟很多相關的單位研究。

呂局長新科：

是。

汪議員志冰：

因為你們是技術導向的單位，行銷促進方面不見得能夠到位，本席期許你們。未來預計要達到如何的目標值？以請局長會後的一個星期之內，書面的方式讓本席知道。

呂局長新科：

可以。

汪議員志冰：

時間暫停，兩位請回。

請產發局局長跟動保處處長上臺。

林局長崇傑：

議員好。

宋處長念潔：

議員好。

汪議員志冰：

這個會期的財建委員會，針對動物主題餐廳的議題被討論度應該是最高，因為在休會期間發生了浣熊被虐事件，引起許多議員對於動物的保護就有很多的關切，包括鍾沛君議員剛剛質詢的時候也有廣泛的討論，本席也藉這個機會跟你們請教。

下一張，剛剛處長有提到動物保護法第 6 之 1 條明文提到哪一些地方可以動物進行展演，譬如社教單位、觀光休閒農場，都不用申請跟認定。

宋處長念潔：

這些地方要經過申請。

汪議員志冰：

臺北市有動物園。

宋處長念潔：

是。臺北市動物園。

汪議員志冰：

其他地方要展演動物要經過你們的認定，包括中央也有函釋。

宋處長念潔：

是。

汪議員志冰：

地點是否適合？由地方政府認定，中央只確定這 3 類業別。就剛剛處長回答鍾議員的答案，你們現在要考慮納入管理嗎？

宋處長念潔：

對。

汪議員志冰：

本席要先釐清，因為有一點弔詭的地方，所謂的納入管理就是我們可以接受這些餐廳這麼做，經過申請認定之後將這些機構納入管理，本席的理解是否正確？

宋處長念潔：

這個制度是屬於許可制，業者要具有申請資格，須經過我們同意這個地方是可以有動物展演的，他有申請資格後，就可以來申請。

汪議員志冰：

處長的意思是說對於所有的餐廳，臺北市政府從管理的角度去認可這件事情，經過我們申請認定，就將餐廳納入管理？本席所說是否正確？

宋處長念潔：

是。

汪議員志冰：

現在有這種餐廳，是一種新的趨勢，也變成是一個招攬客人的噱頭或是梗，而且這種的餐廳也越來越多。

宋處長念潔：

是。

汪議員志冰：

如果市政府的態度還是這樣子的時候，本席也不反對，但是會不會造成原本就沒有這個打算，或是還沒有打算要如此做，卻有這種想法，但是他們認為是違法的行為，所以他們不敢這麼做，但是到最後大家都這麼做的時候，已經蔚為風氣，如雨後春筍，這樣子反而對動物不好，這要從另外一個角度思考。

宋處長念潔：

是。

汪議員志冰：

處長從財建委員會到剛剛接受其他議員的質詢的回答，到本席所調閱的資料顯示，你們到目前為止都不知道市面上到底有哪些餐廳，或是有多少家餐廳有這種的情形？

宋處長念潔：

對。

吳隊長晉安：

其實重點是現在市面上的業別登記還是屬於餐飲業。

汪議員志冰：

對。

吳隊長晉安：

所以很難從營業登記證當中看到餐廳是否有飼養動物，如果之後要正式地納入管理，可能要做類似田野調查的工作。

汪議員志冰：

局長，如果你講以後要正式地納入管理，餐廳的商業登記證要登記成什麼場所？

林局長崇傑：

如果基本態度上要支持、認可餐廳飼養動物來當行銷的手段，關於這樣的說法我要保留，但是在新興的行業當中，的確有這樣的狀況產生，所以我們需要研訂一套法令規範。

但是在動物保護法裡面敘述不多，只有一條條文，不足以面對這些新興的行業，所以要請動物保護處研訂一套法令，這個法令的內容首先就面臨到對於這件事情要用甚麼樣的態度？還要經過跟大眾和相關的團體討論，所以現在不敢直接說最後要用甚麼樣的方式處理。

汪議員志冰：

局長，本席能夠了解你說明的重點，因為是否要認可？基本上可能會導致後面發生一發不可收拾的狀態，所以一定要謹慎。還有本於愛護動物的角度，餐廳不管基於甚麼原因放動物在餐廳裡面，用直接或是暗示，還是用其他的方式想要來招攬客人的做法，這是值得考慮的，態度也必須有所保留。

本席也請助理到各種不同型態有飼養的餐廳去做實地的了解，請看下面的照片。有養鱷魚、烏龜、天竺鼠、蜥蜴、狐獾、大嘴鳥、蛇等等，只要你想得到的動物基本上都有，對於這樣子的動物，個人的喜好不同，但是不可否認，他已經變成一個新興行業。

下一張，這是我剛剛講的中央的函釋，基本上就是把第一線所遇到的問題，將責任丟回來給你們，由你們自己想辦法、認定，本席也認為要有審慎的、完整的配套法令來管理或是約束。我們的基本精神很簡單，就是愛護動物，在愛護動物原則之下，那種地方不應該是動物出現也不是適合的場所，簡單說就是這樣。

下一張，如果有必要就應該去做普查，如果對整個市場這麼不了解的情況之下，你們也很難下手，局長剛剛有提到，你們爲了要制定這套自治條例前提，必須要找相關的業者跟動保相關的團體討論。

宋處長念潔：

嗯。

汪議員志冰：

這些業者的業別跟態樣，恐怕也不是少數幾家就能夠代表，本席相信議員們都可以明查暗訪，這是動保處的職責，應該也做得到。

宋處長念潔：

好。

汪議員志冰：

本席責成動保處儘快普查，開座談會做多方面的溝通，接下來用比較謹慎的態度，全套的配套制定相關的法令。

宋處長念潔：

好。

汪議員志冰：

請教處長，目前動保處的規劃，透過層層的程序制定自治條例，完成的時間點會落在甚麼時候？會在明年的上半年或是下半年嗎？

宋處長念潔：

至少要半年到 1 年的時間。

汪議員志冰：

最慢在明年的下半年，快的話我們期待在明年的上半年。

宋處長念潔：

好。

汪議員志冰：

現在無法令可以管理，這種亂象不曉得要保障哪一方？其實消費者也需要保障，動物更需要保障，因為他們不會說話，以上期許你們能夠儘快處理。

宋處長念潔：

好，謝謝。

徐議員巧芯：

處長請留步。

徐議員巧芯：

另外一個跟動保有關係的議題就是近年的動保意識提升，大家都知道要植晶片，動保處在今年跟明年有編列 17 萬元左右，要添購補助公費狂犬疫苗的施打，法規有規範飼主要幫動物施打疫苗及植入晶片，動保處也有提供公費的狂犬病疫苗。處長，你知道對於狗或貓在狂犬病的疫苗有甚麼不同的需求嗎？

宋處長念潔：

我知道有些貓咪施打含有佐劑的狂犬病疫苗之後，會在皮膚上長很大的肉瘤。這個部分也讓很多養貓咪的飼主，對於要不要施打狂犬病疫苗非常的猶豫。

徐議員巧芯：

我們針對貓咪的部分，在施打這個公費疫苗時候，會告訴養貓咪的飼主這樣子的疫苗對他的毛小孩可能存在這樣的風險嗎？

宋處長念潔：

如果飼主有問，通常我們都會告知，但是我們不會主動去說明這個部分。

徐議員巧芯：

你們有沒有去了解貓咪對於這種疫苗產生腫瘤的比例，從科學上的角度大概占多少比例，風險有多高？

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施組長瑞伶：

依照 WSAVA(世界小動物獸醫協會)做的統計，發生的機率大概在千分之一到十萬分之一左右都有可能，所以範圍是非常的廣泛。

徐議員巧芯：

你們有民眾向動保處投訴飼養的貓咪施打完公費疫苗之後有發生類似腫瘤的案例嗎？

宋處長念潔：

比較少有這種情形，大部分是聽到動物醫院反映。

徐議員巧芯：

有聽過民眾在動物醫院施打過疫苗之後有這樣子的狀況，但是你們在施打公費疫苗過後，還沒有接獲民眾陳情反映你們的疫苗對貓咪產生不良的影響，可以這麼說嗎？

宋處長念潔：

應該是這麼說，因為我們巡迴去施打狂犬病疫苗，大部分是比較偏遠的地區或者是山區，一般的民眾比較少帶貓咪出來施打公費疫苗，一般都是帶狗出來施打，我們接獲狗施打公費的狂犬病疫苗產生腫瘤的情況非常少，根本是沒有。而貓因為較少來施打，所以案例不多。

徐議員巧芯：

你們有沒有聽說貓咪的飼主，為了避免施打疫苗發生腫瘤的情況，所以就沒有帶貓咪去施打狂犬病的疫苗狀況，你們有這樣子的聽聞嗎？

宋處長念潔：

我們有聽說。

徐議員巧芯：

飼主都不希望施打狂犬病疫苗之後，萬一貓咪發生腫瘤的情況，所以會有這種做法。目前臺北市有 240 間的疫苗施打醫院，其中有 50 間可以施打對貓咪不會產生不良影響的無佐劑疫苗。許多獸醫沒有訂無佐劑疫苗的原因是沒有公費疫苗，導致價格比較昂貴，造成施打的動物比較少，保存期限也較短。請教處長，目前你們在貓咪施打無佐劑疫苗的部分，甚麼情況之下，有提供這樣的服務？

宋處長念潔：

過去我們沒有這樣子的服務，去年有 1 家有進口無佐劑的疫苗，但是去年只有議員質詢這個議題因此我們有去跟他協調、提供補助，讓動物醫院可以用比較便宜的價錢買到疫苗。因為那種疫苗的保存也有一些問題，因為一劑是 10dose，所以打開來 10dose 都要打完，如果沒有那麼多貓咪同時預約在那個期間之內一起來施打，就會浪費疫苗，1 瓶的價格又非常昂貴，這是很多動物醫院猶豫不願意進口這種疫苗的原因。

不過去年協調之後，今年就有一些改善，今年有辦一個活動，叫做貓咪回娘家，就是在臺北動物之家認養的貓咪，可以在世界狂犬病日活動的時候帶回家，有限量 100 劑的無佐劑疫苗提供貓咪施打，這是需要收費的。

徐議員巧芯：

未來有沒有可能規劃在公費疫苗部分，分為有佐劑跟無佐劑，當然施打疫苗以狗類比較多，數量上面不用要求無佐劑的比例要非常高，可是針對貓咪族群的部分，是否可能未來在明年度開放少數公費疫苗是採取無佐劑疫苗的方式？或許可以用公費補貼的方法，讓養貓的族群不會認為公費疫苗是以狗類為主，有沒有以這種的方式辦理的可能性？

宋處長念潔：

因為預算的關係，我們可能會採購限量的無佐劑疫苗，然後會辦限量施打的特定活動。

徐議員巧芯：

今年是針對貓咪回娘家的部分。

宋處長念潔：

是。

徐議員巧芯：

所以不是在臺北市動物之家所領養的貓咪，就沒有辦法施打這種公費的疫苗。

明年度是否可以在比例上做一些調整？或許可以增加一些小型的活動，試著讓其他飼主的貓咪可以用比較便宜的方式施打，看民眾的反映好不好？如果這樣子的做法可以鼓勵更多飼養貓咪的飼主，願意帶著他的貓咪來施打狂犬病的疫苗，或許未來在這樣子的政策上面，你們可以做的更多，處長你同意嗎？

宋處長念潔：

同意，我們也會朝議員所提的方向，會跟臺北市獸醫師公會商量，因為主要還是希望大家回動物醫院施打疫苗，所以會跟公會討論比較可行的方式，提高民眾施打貓咪無佐劑疫苗意願。

徐議員巧芯：

處長說的沒有錯，如果可以跟各地的獸醫院配合，也不會讓飼主擔心他的貓咪施打之後所產生的風險。請教處長，跟獸醫師公會的對話跟討論相關的方案需要多久的時間？

宋處長念潔：

讓我們有 1 個月的時間可以先跟獸醫師公會聯繫，討論看看有沒有可行的方式，之後再跟議員報告。

徐議員巧芯：

1 個月的時間去跟獸醫師公會了解，但是我想不管跟獸醫師公會了解的狀況如何，有一些事情是動保處自己可以做的，比方可以增加一些自己的活動，鼓勵養貓咪的飼主帶著貓咪去比較不吵雜安靜的環境去參加活動施打狂犬病疫苗。否則貓咪是比較在室內的動物，讓民眾覺得沒有施打疫苗也不會怎麼樣，因為貓咪都在家裡，不會出去感染狂犬病，但是萬一有這種症狀的時候，就會非常麻煩，所以處長，在未來是否可以多增加類似貓咪回娘家的活動，對象不只是針對臺北市……

主席：

第 17 組質詢結束。